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4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且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亦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則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有出席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召開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26,654,919股(包括4,408,354,619股A股及218,300,300股H股)，其中4,598,335,87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28,319,044股A股(「庫存股」))。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除庫存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數為5,544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合共持有2,979,883,265股股份(包括2,889,725,839股A股及90,157,426股H股)，佔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64.8035%。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2,975,089,946 (99.8391%)	2,260,009 (0.0759%)	2,533,310 (0.085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975,180,599 (99.8422%)	2,144,713 (0.0720%)	2,557,953 (0.0858%)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擬從事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2,975,350,948 (99.8479%)	1,984,647 (0.0666%)	2,547,670 (0.0855%)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A股回購方案	2,953,799,359 (99.1247%)	23,330,865 (0.7829%)	2,753,041 (0.0924%)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執行董事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